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区市场监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，坚持政务信息公开、透明、规范化，提升行政效能，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推进主动公开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信息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工作信息300条，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36期，发布监督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公告104期。

（二）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

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2024年通过政府网站渠道收到申请23件，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受理办结网站咨询投诉21条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平台建设

2024年，通过政务新媒体“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50余条，发布“食安碑林”一案一说7期，及时推送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消费提示、宣传科普视频和科普文章。严格按照“三校三审”工作程序，保证信息的准确、及时，不断提升浏览量和关注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2		
行政强制	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0	2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5	0	0	0	0	0	5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	0	0	0	0	0	4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4	0	0	0	0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2	0	25	15	82	0	0	1	1	2	2	3	4	1	1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全面性有待加强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不够强。二是对政务公开内容把握不准，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仍需进一步深化。下一步，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行，扩大公开范围、充实公开内容，促进工作进一步透明化，接受社会大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，区市场监管局未向公众收取政府信息处理相关费用。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。